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B000-A112325A

輔 佐 人 林俊青

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B000-A112325A雇用外籍成年女子即告訴人AB000-A112325擔任家庭看護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4日或5日之其中一日，利用告訴人在被告住處廚房煮飯之際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手持拐杖毆打告訴人之手部，致使告訴人左手手指受有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上開罪名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

01 告另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鄭詠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